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45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国桢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91,563,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27,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36,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人，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18,036,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
况。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91,563,828 股；
其中同意票 90,914,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反对
票 6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弃权票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387,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反对6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0%；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91,563,828 股；
其中同意票 90,914,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反对
票 6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弃权票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387,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反对6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蔡荣洁律师、王荔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